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政函字〔2022〕7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2年全省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2年3月31日

2022 年全省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全面提升我省水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根据水法律法规和执法监督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2 年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和水利部关于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有关要求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办 2022 年有关工作安排，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水法律法规规范准确有效实施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切实维护全省良好水事管理秩序，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氛围。

二、重点内容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水政字〔2020〕3 号）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市县两级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市级水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情况，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职能发挥情况；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承担水行政执法职能的县级综合执法机构监督指导及年度水行政执法任务清单制定情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与承担水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机构职责界定、衔接配合以及案件线索移交情况；水利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信息系统对接、文件信息及时传递情况；执法职能未划转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执法机制建设情况等。

（二）2022 年防汛保安等专项执法行动部署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专项执法行动部署情况、问题排查情况、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举报平台建立情况、督办案件落实情况以及执法信息填报情况等。

（三）行政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日常行政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巡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巡查中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其他部门查处情况等。

（四）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主要包括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河湖管控、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有关审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级挂牌督办、群众投诉举报等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是否存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久查不结及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是否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行政执法案件被复议、诉讼纠错情况等。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水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配套措施情况，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完整主动公开情况，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情况，法制审核力

量配备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做到法制审核全覆盖情况等；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上网运行情况；上级执法制度文件配套措施制定以及其他水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等。

（六）执法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法流程图制定和落实情况；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运用情况；“说理式”“教科书式”执法推行情况；执法案卷制作及档案管理规范化情况；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情况等。

（七）执法信息统计情况。主要包括立案案件是否全部准确及时录入水利部执法统计直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内案件是否及时结案；执法信息统计是否存在不规范、不准确或漏报、瞒报、重复报情况等。

（八）执法队伍及执法装备配备情况。主要包括水行政执法队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财政预算保障情况，执法装备配备管理情况；水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与执法工作量匹配情况；水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情况；水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情况，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各类水行政执法会议培训情况等。

（九）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要指水利部 2021 年开展的执法专项监督、2021 年省水利厅开展的全省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以及其他各类监督检查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时间安排

本次执法监督检查活动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结束，分动员部署、全面自查、抽查检查和总结提升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0日前）

各市、县（市、区）根据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市、本县（市、区）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自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全面自查阶段（4月下旬至6月中旬）

各市、县（市、区）要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深入自查，编制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各市要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组织完成对所辖县（市、区）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各市市级自查和对县级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于6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

（三）抽查检查阶段（6月下旬至9月底）

省厅根据各市自查和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各市日常工作情况，组成执法监督检查组，选取6个市及所辖2-3个县（市、区）开展实地监督检查，采取看资料、查现场和评案卷等方式，有重点地进行抽查检查，形成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反馈相关市。各市按照有关规定和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章立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执法机构在对监督检查活动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强化措施,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升全省水行政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是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全面提升依法治水管水能力的重要举措,更是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的法定职责。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检查,确保工作效果和质量。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要把此次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摆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定期调度情况,分析解决问题,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鲁水政字〔2020〕3号文件要求,督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真自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省厅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个别人员访谈等方式,发现或收到反映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的其他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监督指导不力,甚至敷衍塞责、做纸面文章、履职不到位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予以工作提醒。

（三）全面整改落实。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的其他执法机构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要立说立改，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重点问题和重大案件，要敢于动真碰硬，依法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要将扫黑除恶常态化贯穿于监督检查活动全过程，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对发现的执法监管履职不力、推诿执法以及其他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隋勋斌

联系电话：0531-5176711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